

第一章 總則

1. 本守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廿五條及其施行細則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 規定訂定，員工應切實遵守。
2. 「愛惜自己身體，尊重他人生命」，為推動安全衛生基本精神。
3. 本守則所稱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4. 謹慎安全工作，防止災害發生，是推行安全衛生最終目標。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與權責劃分

1. 安全衛生管理：為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依據勞委會發佈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設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勞工安全衛生之推動，並實施自動檢查。
2. 權責劃分(1)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職責如下：①督促有關部門消除危害環境因素。②責成各部門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③責成各部門施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與設備之維護。④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2)勞工安全衛生主管（包括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①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②協調人事培訓部實施勞工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③向行政經理提供改進安全衛生之建議及資料。④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3)各部門主管之職責如下：①本部門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自動檢查督導事項。②訓練所屬員工對危害預防之認識，安全設備之使用及安全的操作方法。③意外事故之處理及調查報告。④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作業，並作工作安全分析。(4)領班之職責如下：①負責督導屬員遵行各種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廠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②負責消除管轄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③事故發生負責迅速恢復正常，對傷者必要時予以急救並送醫治療。④經常注意屬員之健康情形。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 本廠各項設備之操作、維護與檢查，應依該設備原廠所附之操作使用說明書實施。
2. 本廠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悉依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相關項目之規定實施。
3. 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蓄電池電車、內燃機車、內燃動力車及蒸汽機車等（以下於本條中稱電氣機車等），應每三年就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4. 一般車輛，應每三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5. 車輛頂高機應每三個月檢查一次以上，維持其安全性能。
6. 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7. 堆高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8. 固定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9. 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10. 升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11. 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12. 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1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14. 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二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15. 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16. 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1)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2)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17. 固定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
18.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應於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且應依所製造之高壓氣體種類及製造設備狀況，一日一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19.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應於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一日一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20. 勞工從事危險性設備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21. 勞工從事工業用機器人之教導及操作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22. 勞工從事有害物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23. 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等實施檢點。
24. 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25. 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26. 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1)檢查年月日。(2)檢查方法。(3)檢查部分（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4)實施檢查者之姓名。(5)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6)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27. 主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28. 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該規定為之。

29. 依規定之自動檢查，應指定該作業人員為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1. 依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1)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2)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2. 傳動帶不用時不得掛於動力傳動裝置之轉軸。
3. 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之虞者，應依規定之固定信號操作。
4. 研磨機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1)研磨機之使用不得超過規定最高轉速。(2)磨輪使用，除該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3)研磨機使用，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驗一分鐘以上，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5. 起重機具之作業，應依規定之運轉指揮信號操作。
6. 車輛機械駕駛員應依適應於車輛本身、道路等狀況之行駛速度行駛。
7. 堆高機不得在危險物存在場所使用。
8. 積堆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時，禁止閒人進入於該等場所。
9.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1)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2)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3)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4)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10. 勞工對於體格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11. 勞工對於依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於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期間應加以供給之防護具或呼吸器使用。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1. 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並依照政府法令特舉辦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2. 員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3. 訓練方式：(1)講課解說。(2)動作示範。(3)實地演練。
4. 新僱勞工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較特殊作業之勞工，如涉及生產性機械設備之操作、營造作業等，應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三小時。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1. 創傷之急救，其急救方法如下：(1)止血。(2)防止污染。(3)特別注意。
2. 骨折之急救，其急救方法如下：(1)儘可能置肢體於自然之位置。(2)用夾板固定。(3)包紮前應將夾板先用柔軟物質包裹，傷腕亦應墊以軟物，關節和折處更須多墊。(4)至少要綁三道。
3. 休克之急救，其急救方法如下：(1)除頭胸部創傷外，患者應平臥採低頭位。如下肢無骨折，應將之抬高。(2)如患者神智清醒可以吞嚥而又非腹部創傷者，則可給予非酒精性之飲料，最好略加蘇打和食鹽之淡鹽水。(3)患者如有嘔吐，應將其頭部轉向一側。
4. 依據本公司之『緊急應變計畫』實施。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1. 購置各項防護設備，應由安全衛生人員依據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向信譽良好之廠商採購。
2. 醫護急救箱之急救器材與藥品，係定量配置，維持一定安全存量，遇有耗用，應適時向人事部門提出申請補充。
3. 個人防護具應由使用之勞工自行保管、保養及清潔。
4. 設在各地區之消防設備，由各責任區負責維護。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 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備查。
2. 除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應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3. 主管單位須做現場檢證、原因分析，以防止災害之再發生。

第九章 其他

1. 本公司員工如有違反本守則者，本公司視情節輕重得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處新台幣參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章 附 則

1. 本守則經勞工代表同意並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